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公告编号：2007—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4月26日（星期四）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4月15日发送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集人唐方明先生主持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完成了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后续的垫付股份偿还、解除限售等工作，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转让4架M171型直升机资产、哈尔滨办公楼等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确保了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0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有关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改聘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促进了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规范运作，并在航空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维护了公司的良好形象。

2、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帐目清楚，财务资料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公司 200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延续至 2006 年度使用。购置 4 架直升机项目进展顺利，2006 年度实现经营收益 2,454 万元（项目总投资 37,552.42 万元，含非募集资金投资额 28,984.48 万元）。公司董事会以 5,742.6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中信通航出资，落实公务机项目投资，符合公司 2003 年度配股说明书的承诺。

4、报告期，公司向大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转让和哈尔滨办公楼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合理，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报告期因洽谈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涉及董事会席位与人选等事项导致延期换届。公司监事会督促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股东配合做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

同意 3 票, 不同意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 不同意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 不同意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3 票, 不同意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 3 票, 不同意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3 票, 不同意 0 票, 弃权 0 票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和 2007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成果,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07 年度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同意 3 票, 不同意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